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
 - 1.1 選舉申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選舉宋政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選舉張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 選舉王玲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 選舉吳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 重選袁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 重選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龍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9 選舉袁韶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的議案。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召集人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H股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及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H股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作登記。
- (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擬出席大會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或郵寄或以圖文傳真送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
- (vii)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
圖文傳真號碼：(86)351-5265573

於本通告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